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目前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被担保方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凤阳县中都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效提高子公司融资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19,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59,000 万元。在不超过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被担保方，仅能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被担保方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将在

具体发生担保业务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45.32%	17,609.23	35,000.00	11.44%	否
	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00%	73.71%	96,492.48	40,000.00	13.07%	否
	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	100%	21.45%	3,000.00	4,000.00	1.31%	否
	凤阳县中都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1.76%	-	20,000.00	6.54%	否
	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100%	57.06%	4,102.56	5,000.00	1.63%	否
	四川国城合融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4.97%	2,000.00	12,000.00	3.92%	否
	国城合融(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0.00%	-	3,000.00	0.98%	否
	合计	-	-	123,204.27	119,000.00	-	-

注：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凤阳县中都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公司名称：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矿”）
- 2、成立日期：2000年07月25日
- 3、注册地址：内蒙古乌拉特后旗巴音镇
- 4、法定代表人：陈军其
- 5、注册资本：36,000万人民币
- 6、统一信用代码：91150825720199783M
-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

山机械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471.04	192,004.35
负债总额	87,225.70	108,198.32
净资产	105,245.34	83,806.04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458.57	99,855.33
利润总额	24,176.05	26,271.52
净利润	20,462.64	21,952.10

10、东矿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资源”）

2、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4日

3、注册地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巴音镇瑞东大厦10楼

4、法定代表人：殷红忠

5、注册资本：90,000万人民币

6、统一信用代码：91150825MA0N1M7C6H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颜料制造；颜料销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87,890.49	274,794.96
总负债	212,216.75	202,430.37
净资产	75,673.74	72,364.59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768.86	5.29
利润总额	-9,809.09	-1,513.89
净利润	-9,809.09	-1,513.89

10、国城资源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鹏矿业”）

2、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0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小溪河镇小岗村

4、法定代表人：范贤斌

5、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6、统一信用代码：913411267330084485

7、经营范围：铅、锌、硫矿开采、选矿、冶炼、电解及其合金的加工、销售；尾砂、废石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8,818.18	28,405.71
总负债	6,180.75	6,638.92
净资产	22,637.42	21,766.79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00.50	8,705.55
利润总额	1,180.08	2,363.50
净利润	866.51	1,604.21

10、金鹏矿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 凤阳县中都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凤阳县中都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都矿产”）
- 2、成立日期：2008年02月28日
- 3、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城东五里庙
- 4、法定代表人：范贤斌
- 5、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66709499955
- 7、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发服务；新技术引进；矿产信息咨询；铜、铁、铅、锌、石墨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467.89	6,503.52
总负债	6,581.71	6,548.62
净资产	-113.83	-45.10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68.73	-169.93
净利润	-68.73	-169.93

10、中都矿产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 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河新海”）

2、成立日期：2001年08月03日

3、注册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工业路西侧曙光四社2号

4、法定代表人：陈晓刚

5、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6、统一信用代码：91150802701447892K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供暖服务；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肥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704.31	16,038.58
负债总额	10,102.94	8,524.50
净资产	7,601.37	7,514.08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8,321.10	7,546.07
利润总额	-41.59	151.88
净利润	-45.29	123.22

10、临河新海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四川国城合融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四川国城合融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合融”）

2、成立日期：2022年09月16日

3、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11号楼2单元7楼707号房

4、法定代表人：熊为民

5、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6、统一信用代码：91510100MAC01U719B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518.27	46,978.07
负债总额	2,510.42	100.73
净资产	48,007.85	46,877.34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7	0.65
利润总额	-47.82	-187.27
净利润	-47.82	-187.27

10、四川合融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国城合融（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国城合融（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合融”）

2、成立日期：2022年09月09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3层101-1

4、法定代表人：熊为民

5、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6、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6MABYFA0589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国内

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0.06	0.09
总负债	-	-
净资产	0.06	0.09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02	-0.05
净利润	-0.02	-0.05

10、北京合融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方式和类型

1、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差额补足等。

2、担保类型：因日常经营需要申请信贷业务而产生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长期贷款、涉外及国内信用证、外币贷款、履约担保、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等。

3、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目前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方式、期限等有关条款，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等文件为准。

五、授权事项和期限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本次担保预计额度。在不超过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2、在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

3、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评估设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使公司及子公司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1,241.9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63%。本次所审批的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9,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40.46%。除对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8 日